

证券代码：830931

证券简称：仁会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吴晓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认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确认，确认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通过在公司张贴公告的方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止，共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